

扶绥县现状耕地和潜力耕地地块实际利用 情况调查摸底技术服务工作合同

合同编号：12NMB152125420251201

甲 方：扶绥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测绘院

时 间：2025 年 11 月 10 日

签订地点：扶绥县

甲 方：扶绥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测绘院

本着平等、公平、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承诺严格履行。

第一条 工作内容

为有效衔接国家政策变化，落实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要求，科学、合理确定耕地“认定一批、恢复一批、置换一批”的区域，稳妥有序实施过渡期整改恢复工作，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现状耕地和潜力耕地地块实际利用情况调查摸底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5〕69号）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扶绥县实际，在现有工作成果的基础上，开展扶绥县现状耕地和潜力耕地地块实际利用情况调查摸底技术服务工作。

工作内容为：资料收集整理分析、内业摸排（现状耕地内业摸排、宜耕农用地内业摸排、耕地后备资源地块内业摸排）、外业调查、数据库建设及成果整理工作。

第二条 工作依据

（一）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3.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4. 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

(二) 文件依据

1. 《广西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桂自然资办〔2024〕205 号)；

2.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44 号)；

3.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流出耕地整改恢复工作指南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4〕78 号)；

4.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现状耕地和潜力耕地地块实际利用情况调查摸底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5〕69 号)；

5. 《过渡期耕地整改恢复方案编制的有关要求》；

6. 《广西现状耕地和潜力耕地地块实际利用情况调查摸底数据汇交要求》；

7. 其他相关文件。

第三条 合同费用

根据中标价格，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柒拾伍万伍仟元整(¥755000.00)。

第四条 费用支付方式

(一)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作为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即人民币贰拾贰万陆仟伍佰元整(¥226500.00)；

(二) 乙方完成内业摸排及外业举证工作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进度款，即人民币叁拾万贰仟元整（¥302000.00）；

（三）乙方完成数据库建设及成果整理全部工作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款，即人民币贰拾贰万陆仟伍佰元整（¥226500.00）；

（四）乙方收到每笔款项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正式发票。

第五条 完成时间

按照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相关文件规定时间完成。因国家政策及地方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审查要求和时效等原因致使项目未能在规定时间完成的，甲乙双方应共同积极推进并另商项目完成时间。

第六条 成果资料

耕地专题数据（现状耕地图层）；宜耕农用地专题数据（宜耕农用地图层）、耕地后备资源专题数据（耕地后备资源图层）；耕地保护任务完成情况表，永久基本农田完成情况表。

第七条 成果的知识产权及保密

本项目成果属于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均不得对成果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 甲方在项目启动后 5 日内向乙方提供开展本项目工作所

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乙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2. 甲方按照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二) 乙方职责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工作，使工作成果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配合甲方做好各项整理上报工作。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相关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编制费，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 因甲方原因造成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报告的，甲方应按乙方实耗的工作量增加费用并顺延工期；因甲方责任造成工作的重大返工或重作，应另行增加编制费，具体费用由双方协商，同时重新协商提交成果时间。

3.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如期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时，应按延误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合同总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相关服务成果时，应按延误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率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报告的，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给甲方造成损失，应付给甲方损失部

分费用相等的赔偿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和合同纠纷

（一）由于不可抗力的外力因素（包括自然的和不可预见到的），造成变更或工期延误，其发生的有关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二）本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的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四）纠纷协商不成时，双方应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附则

（一）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字盖章即时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并且工程款结算完毕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扶绥县自然资源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通信地址：扶绥县松江路 22 号

联系电话：0771-7510776

纳税人识别号：11451421MB1521254M

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测绘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通信地址：南宁市园湖北路 21 号

联系电话：0771-5638851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宁东葛西支行

银行账号：4510 6070 6018 0002 46333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0 日